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顏欣漢
電話：07-3368333#213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rchi730@kcg.gov.tw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9 樓

受文者：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814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書自主檢查表」及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1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時應檢附「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書自主檢查表」、「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本局107年9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7577000號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書自主檢查表」、「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惠請貴公會轉知公會會員，相關表格公告於本局建築管理處網頁以供下載。
- 三、前開檢附自主檢查表相關事項，自民國107年11月1日（建造執照掛號日）宣導及試辦，於108年1月1日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公室）、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夏國松
1400
1009
請告知會員
1999

裝

訂

線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報告書自主檢查表				
建築基地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 開挖深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基礎涵蓋面積 平方公尺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簽名)			
調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鑽探(鑽孔數：)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鄰地：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土地 鄰地距離：			
地基調查報告書內容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免)
			頁 碼	未涉及 (附 件)
	壹、地基調查紀實			
	1. 工程之說明。			
	2. 基地概述。			
	3.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4. 調查目的			
	5. 工作範圍			
	6. 基地環境			
	7. 調查方法及說明			
	8.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9. 地下水位。			
	10. 現地試驗及探測結果。			
	11. 特殊調查試驗。			
12.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				
13. 地質剖面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14. 地層綜論。				
貳、大地工程評估				
15.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 件)
16.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17. 簡化之地層剖面。			
18.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19.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			
20. 推估之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21.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22. 進一步調查之內容。			
參、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23.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1. 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91年3月2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100078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2. <input type="checkbox"/> 為實際鑽探應勾稽項次，引用者為：免(未涉及) 3. 基礎開挖深度超過1.5m時須作必要之擋土支撐設施. 或其他方式 4. 請考量基地液化潛能評估及其影響			
設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		(簽名) 日期：	

(1001_公告版)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建築基地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等 筆地號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簽證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簽名)
結構程式版本	
變更設計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結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重新設計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 件)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有) 頁 碼	(免) 未 涉 及	備 註 (附 件)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16.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1. 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抽查。 2. 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抽查。 3. 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抽查。			
設計專業技師或建築師：		(簽名) 日期：	